

# 2025台灣健士盃羽球錦標賽

## 競賽規程

- 1、活動主旨:響應政府提倡全民體育,台灣健士不遺餘力,推動健士精神“珍貴生命、愛顧鄉土、奉公守法、敬業樂群”,故此希冀回饋社會,推展全國教育,增進國民身心健康。加響應政府提倡全民體育,增進國民身心健康,提昇羽球技術水準及興趣為目的,特舉辦本賽事。
- 2、指導單位:臺南市政府體育局
- 3、主辦單位:台灣健士體育暨文化公益信託
- 4、承辦單位:中信科技大學休閒運動管理系、運動行銷中心
- 5、協辦單位:臺南市鐵南人運動協會、台灣好動健康促進協會
- 6、比賽日期:114年05月17日(星期六)至05月18日(星期日)。
- 7、比賽地點:臺南市新市全民運動中心(中信科技大學體育館)
- 8、比賽組別:

### 親子組

- (1) 小童組:父童、母童:爸爸或媽媽和 12 歲(國小六年級)以下學生。
- (2) 大童組:父童、母童:爸爸或媽媽和 15 歲(國中三年級)以下學生。
- (3) 親子組小朋友性別不限。

### 團體組

- (1) 男子壯年組團體:第一點 80 歲(民國 79 年次以前出生者之組合)  
第二點 90 歲(民國 74 年次以前出生者之組合)  
第三點 100 歲(民國 69 年次以前出生者之組合)
- (2) 女子壯年組團體:第一點 80 歲(民國 79 年次以前出生者之組合)  
第二點 90 歲(民國 74 年次以前出生者之組合)  
第三點 100 歲(民國 69 年次以前出生者之組合)
- (3) 男子青年組團體:第一點 60 歲(民國 89 年次以前出生者之組合)  
第二點 70 歲(民國 84 年次以前出生者之組合)  
第三點 80 歲(民國 79 年次以前出生者之組合)
- (4) 女子青年組團體:第一點 60 歲(民國 89 年次以前出生者之組合)  
第二點 70 歲(民國 84 年次以前出生者之組合)  
第三點 80 歲(民國 79 年次以前出生者之組合)

9、隊數限制:為求賽事品質,報名隊伍上限16組,若未達3組則取消該組賽事。

10、報名資格:

- (1) 年齡計算方式:114-69(出生年)=45(歲)依此類推計算年齡可參加組別。
- (2) 團體賽之參賽組合皆需大於等於該項目之規定歲數。例:男子青年組團體第一點為60歲,兩位參賽者年齡皆須25歲以上加起來歲數為60歲。
- (3) 50歲以上除役之全國甲組選手可依正常歲數報名參加團體組,每隊限報一名,亦可報名親子組。
- (4) 親子組大童組及小童組謝絕甲組球員參賽,兒女除外。
- (5) 所有出賽成員之戶籍地均須設籍在臺南市。
- (6) 親子組及團體組可同時報名出賽。
- (7) 女性選手不得參加男子組比賽,男性選手亦不得參加女子組比賽。
- (8) 需備好可證明歲數之證件(有照片),並於比賽前請裁判驗證身分,親子組兒童需備好身份證(有照片),並於比賽前請裁判驗證身分及親子關係。

11、報名辦法:

- (1) 報名期限:即日起至114年3月28日(星期五)下午5時止。
- (2) 團體組每人限報一組,每隊限報10人(包含隊長)。
- (3) 報名方式:一律採「Google表單」方式報名(不受理其他方式報名)。
- (4) 報名表程序說明:(請使用附件報名表單,其他一律不受理,參閱附件一)
  1. 填妥報名表並回傳,確認收訖後會以「電話方式」回覆聯絡人,方視為完成報名手續。
  2. 選手名單彙整後將在「台灣健士」臉書粉絲團公告。請選手務必上網確認。若有任何問題,請務必於領隊會議中提出。
- (5) 報名費用:免收報名費,須收取\$1,000元出賽保證金,於比賽當天憑隊伍聯絡人身份證件確認無息領回;若完賽後未領回,將通知提供帳戶,屆時將扣除匯款手續費後退還;如遇參賽者無故缺席賽事,將無條件取消該人員往後的參賽權。

...活動訂金收款碼資訊...

戶名:台灣好動健康促進協會黃啟明

郵局帳號:(700)0191461-0719712

12、抽籤:

- (1) 領隊會議及抽籤時間:114年4月18日(星期五)中午12時。
- (2) 抽籤地點:新市全民運動中心。(台南市新市區中華路49號)
- (3) 抽籤方式:採電腦抽籤作業。(本人無須到場,會議全程採錄影存查)

13、比賽辦法:

- (1) 所有組別均以雙、雙、雙順序出賽；每組均以一局 25 分定勝負(24 分平不加分;13 分交換場邊)；每場比賽以雙打三點均需賽完採用總得分制，不可兼點、不得輪空，否則以棄權論。
- (2) 凡棄權者即取消該組繼續比賽之權利，已賽部份均屬無效亦不列入成績。
- (3) 各組須於賽前三十分鐘至競賽組填寫出賽名單，並於賽前二十分鐘提交出賽名單，經催繳一次仍未提交者視同棄權。
- (4) 比賽賽程經抽籤排定後不得請求更改，球員如遇連場比賽時，得休息五分鐘再續賽。
- (5) 競賽制度：依隊伍數彈性調整賽制。
- (6) 如採循環賽時，積分算法如下：
  1. 二組勝場數相等時，以點數勝者為勝。
  2. 三組以上如遇勝場數相等，則以(勝分和)與(負分和)之差，大者為勝。
  3. 若再相等，則由裁判長抽籤決定之。
  4. 凡中途棄權退出比賽或經大會判定失格(取消資格)之球隊，其比賽成績不予計算，以後之出賽權亦予取消。
- (7) 為免除冒名頂替等糾紛事件發生，參賽選手務必攜帶證明文件或身份證於開賽前須先進行檢錄，以備查驗。如發現冒名頂替，取消該名選手繼續比賽資格，其已賽部份均屬無效。

#### 14、取消資格

- (1) 比賽時間逾5分鐘不出場者，或無故棄權者(以球場掛鐘為準)。
- (2) 有放水或打假球者。
- (3) 冒名頂替資格不符者。
- (4) 未攜帶附有照片之身份證明正本，無法證明本人者。

#### 15、抗議：

- (1) 不服從裁判及裁判長之判決及不遵守大會規定者，得取消其比賽資格。
- (2) 比賽前如對球員資格質疑，須立即向當場主審裁判提出，比賽開始後即不受理。同時雙方球員必須提出有關證明文件，否則以棄權論。
- (3) 如有抗議事件，須於事實發生後半小時內提出「競賽事項申訴表」(附件二)送大會審查，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貳仟元，以大會之判決為準，不得再行抗議。抗議成立則保證金退還。

#### 16、獎勵：

- (1) 錄取3名。
- (2) 優勝者按名次頒發獎金與獎牌。
- (3) 團體賽：第一名3000元 第二名2000元 第三名1000元
- (4) 個人賽：第一名1000元 第二名800元 第三名500元

## 17、附註說明：

- (1)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大會另行公布實施。
- (2) 秩序冊一隊一本，請每隊代表於報到處簽領，若需增加亦請洽報到處。
- (3) 本次比賽之競賽規程、抽籤賽程表，均由「台灣健士」粉絲團公告，請自行下載，恕不寄發。
- (4) 比賽時如遇特殊事故必須改期或補賽時得由大會競賽組宣佈調整，參賽選手務必遵守，不得異議。
- (5) 賽事過程中，大會保有賽事人員之肖像權，將運用於企業健康形象之專案正面宣傳，不違反社會風俗與涉及不法行為之運用。
- (6) 活動現場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。

## 18、聯絡資訊

- (1) 聯絡人：中信科技大學 林琨達先生、嚴懷恩先生、高晨軒先生
- (2) 聯繫時段：09:00-12:00、13:30-18:00
- (3) 電話：06-5979566#7713
- (4) E-mail：[plmplmm195@gmail.com](mailto:plmplmm195@gmail.com)

## 19、台灣健士粉絲團



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taiwanjianshu/>

附件一、報名表單

※ 請使用以下報名表單並清楚填寫各項資料，以利統整作業。

網址：親子組 <https://forms.gle/nAFyqLawRnrVG3tt8>

團體組 <https://forms.gle/vzRRJGL9NFARJg637>

親子組	團體組
	

附件、競賽事項申訴表

申訴日期	年 月 日	時間	
申訴單位 (隊伍)		領隊	
申訴事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運動員資格〔被申訴者姓名：_____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判決爭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	
申訴事實			
證件/證人			
裁判長 意見			
審判(仲裁) 委員會判決 結果	結果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訴成立〔保證金退還簽收：_____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成立		
	理由：		

審判(仲裁)委員會召集人簽章：

日期：

附註：

1. 未按競賽規程總則各項規定辦理者之申訴，概不受理。
2. 單位領隊簽章權，可按本規程有關規定，由領隊本人簽章或其代表簽章辦理。